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目的 為鼓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教師持續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法定知能研習，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教師持續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法定知能研習，特訂定本要點。	增列法源依據。
二、適用對象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含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u>前項代理教師之研習時數，得由學校衡酌其聘任期間、任教科目及職務內容，依比例或實際需要彈性認列；聘期未滿三個月者，不列入每學年研習總時數、輔導及追蹤之適用對象。</u>	二、適用對象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含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第二項新增。 因應代理教師聘期不一，增訂其研習時數得由學校衡酌予以彈性認列之規定。
三、研習時數要求 （一）學年度總時數：教師每人每學年研習總時數以至少四十五小時為原則。 <u>研習總時數由「法定必修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學校本位或校訂課程研習」及其他經認列之專業成長活動合併採計；除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外，校本研習、專業學習社群及輔導團到校服務或其他經認定之專業成長活動，得採計為研習總時數，由學校依相關文件審核認列。</u>	三、研習時數要求 （一）學年度總時數：教師每人每學年研習總時數以至少四十五小時為原則。 （二）時數計算：採學年制（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修正第一款內容。 訂定四十五小時總時數之採計範圍，並增列校本研習、專業學習社群、輔導團到校服務等專業成長活動，得由學校審核採計。

(二)時數計算：採學年制（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研習類別與時數規定 教師研習分為「法定必修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研習」、「<u>學校本位或校訂課程研習</u>」及其他經認列之專業成長活動。研習登錄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為原則；未登錄者，得由學校依相關證明文件認列。 (一)法定必修研習 <u>指中央法令或主管機關</u>明定教師應定期完成之研習；其研習類別、適用對象、時數及依據法令。（如附表） (二)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授課本職學科每學年至<u>少六小時</u>，並以實體為主。 (三)學校本位或校訂課程研習 由學校自主規劃，各校得依據學校教育目標、資源與特色，進行研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四、研習類別與時數規定 研習內容分為「法定必修研習」、「<u>政策導向研習</u>」及「<u>教師專業成長研習</u>」： (一)法定必修研習 <u>教師每學年必須完成下列研習時數，並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u> 1. <u>環境教育：每學年至少四小時。</u> 2. <u>輔導知能：每學年至少三小時。</u> 3. <u>性別平等教育：每學年至少二小時。</u> 4. <u>兒童權利公約研習（CRC）：每學年至少四小時。</u> 5. <u>兒少保護／家暴防治：每學年至少四小時。</u> 6. <u>特殊教育知能：</u> (1) <u>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三小時。</u> (2) <u>特教教師：每學年至少十八小時。</u> 7. <u>生命教育：每學年合計至少二小時。</u> 8. <u>家庭教育研習：每學年至少四小時。</u> 9. <u>資通安全：每學年三小時。</u> 10. <u>交通安全：核心課程研習每學年至少四小時。</u>	一、修正研習類別內容。 調整研習類別，增列「<u>學校本位或校訂課程研習</u>」及其他經認列之專業成長活動。 二、第一款新增附表。 法定必修研習之類別、適用對象、時數及法令依據移列附表，以利配合法令調整。 三、第二款刪除。 教育政策導向研習內容變動較為頻繁，爰刪除其獨立類別，改依研習性質納入相關類別認列。 四、款次變更。原第三、四款調整為第二、三款並修正內容。 授課本職學科研習時數由每學年至少十二小時調整為六小時，並以實體研習為主。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情形已納入正常教學訪視，爰刪除其每學年六小時研習規定。

	(二)<u>教育政策導向研習(依年度重點辦理)</u> 1. <u>數位學習知能：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應完成基礎A1、A2、A3、B3、B5-1數位知能研習。</u> 2. <u>雙語教育／國際教育：視學校推動發展需求參與。</u> 3. <u>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防災教育、校園安全等。</u> 4. <u>其他教育政策導向課程。</u> (三)<u>教師專業成長研習</u> 1. <u>授課本職學科每學年至少十二小時，以實體為主，部分科目無實體研習可參加線上研習。</u> 2. <u>擔任非專長科目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參加輔導團辦理的非專長教師研習六小時。</u> (四)<u>學校本位或校訂課程研習</u> 由學校自主規劃，各校得依據學校教育目標、資源與特色，進行研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五、研習方式與場域 (一)<u>實體研習：參加由教育部、本縣教育處、各校或其他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認定之單位辦理之研習。</u>	五、研習方式與場域 (一)實體研習：參加由教育部、本縣教育處或各校辦理之研習。 (二)線上研習：可透過教育部教師e學院或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進行。	修正實體研習辦理機關(單位)。 放寬研習辦理單位及線上學習平台之認列範圍，凡與教師專業成長或校務發展相關並經認定者，均得採計。

(二)線上研習：可透過教育部教師 e 學院或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等線上學習平台進行；其他與教師專業成長或校務發展相關，並經學校認定者，亦得採計。		
六、核准與假別 (一)教師於上班日參加研習應事先經學校同意。 (二)公假原則： 1. 經學校薦派或教育處指定人員之研習：平日得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假日得公假登記參與，並於研習後補休，惟課務自理。 2. 自主報名之研習：<u>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課程</u>，平日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得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假日得公假登記參加，<u>且事先經校長同意，得予補休</u>，惟課務自理。	六、核准與假別 (一)教師於上班日參加研習應事先經學校同意。 (二)公假原則： 1. 經學校薦派或教育處指定人員之研習：平日得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假日得公假登記參與，並於研習後補休，惟課務自理。 2. 自主報名之研習：平日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得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假日得公假登記參加，<u>但事後不得補休</u>。	放寬自主報名研習之補休規定，經校長事先同意者得予補休，課務仍應自理。
七、輔導與追蹤 <u>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定期檢視教師研習時數四十五小時完成情形，對於尚未完成者，應先予以提醒，並協助其參與適當研習課程。</u>	七、考核與獎勵 (一)<u>研習參與績效列入考績：教師每學年結束前未完成至少四十五小時研習，應於暑假期間集中補訓，研習時間及課程由教育處統籌規劃辦理；若暑假補訓亦未完成者，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得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二款；教師研</u>	修正「考核與獎勵」規定為「輔導與追蹤」，刪除未達時數應補訓及列入考核之規定，改由各校對未完成者提醒協助，回歸輔導本旨。

	<u>習時數達成狀況，各校得作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考。</u> (二)<u>績優獎勵：對於學年度符合本要點規範研習總時數優異教師，得由學校本權責給予敘獎。</u>	
--	--	--

第四點附表 教師法定必修研習類別及依據法令一覽表

類別	適用對象	應完成時數／週期	法源及說明
環境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體教師、員工及學生	每年四小時以上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輔導知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與教職員	每學年至少三小時	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家庭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依教育部函釋，實務上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等	每年四小時以上	家庭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 規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教育部函釋已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對象作較廣認定。
資通安全	學校編制內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等	每年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依資安責任等級及機關屬性辦理）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附表一至附表八事項；各該附表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項目，要求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教師如屬學校機關組織編制內人員，或得接觸、使用學校資通系統或服務者，依所屬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機關屬性辦理。